

# 111 年度第 1 次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 所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3 月 17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局行政一館 1 樓都發 1-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紀英村副主任委員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## 【案一】申請單位：○盛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為本市○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（以下簡稱土資場）申請  
營運展期案。

一、提案單位說明：查○盛土資場原核准之使用期限迄 111 年 5 月 8 日，爰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及第 39 條規定向本局檢具相關文件提會審查。

## 二、委員審查意見：

- (一) P. 17 文字「15m 計畫道路佔用面積」，土地所有權為何者，倘為私有，文字是否精準？倘為公有？則有收取佔用補償金需要。
- (二) P. 17 東側現有道路退縮情形，請補充退縮現況。
- (三) 公益回饋在能力許可下，請儘速給予機關最大公益回饋。
- (四) 展延後對應之污染防治措施是否有變動或再強化？
- (五) 營運期間發生數次違規處分，建議應規劃具體改善措施。
- (六) 本場區實際處理量、堆置量等，請補充說明。
- (七) 請說明如何有效匯流區內地表逕流至滯洪沉砂池，而不致使區內泥水溢流至區外，造成周遭環境之影響。
- (八) 由現場相片可知，堆置高度超過報告之 5m 高度及斜率，請再考量符合實際操作面之合理設計，並確切執行。

- (九) 運輸車輛應儘量避開上、下午尖峰時段行駛，如於離峰時段行駛，降低對臨近道路交通影響及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。
- (十) 出入口附近應裝設警示燈或派專人於門口指揮車輛進出，以維護週邊道路用路人行車安全。
- (十一) 請嚴格要求入場運送車輛不得超載、超速。
- (十二) 增設成品堆置區後，可通行道路寬度？是否影響。
- (十三) 圖 6-6 地籍套繪圖地號不清楚，圖面應放大。
- (十四) 場區現況配置詳述，與圖 6-9 應相符。
- (十五) 第 14 頁場區道路每距 5m 應設灑水設備，請於圖面標示。
- (十六) 廣場停車區位置？
- (十七) 本展延申請案，其申請使用面積、堆置容量、許可項目均未增減，污染影響潛勢並未增加。
- (十八) 本次申請在原場區增加一處成品堆置區  $24m^2$ ，其使用方式或設置方式如何確保不受其他料品影響且不影響動線。
- (十九) 現區內已有 2 支灑水(或移動式)設施於土石方堆置區，建議應於營建混合物堆置區增設一座移動式灑水設施，以強化揚塵抑制。
- (二十) 公益回饋方案，承諾回饋金由 25 萬增加至 28 萬，值得肯定，惟基於企業永續社會責任原回饋中市政府無償處理  $5,000m^3$  之餘土，建議繼續持續。另基於自主管理及共同維護空氣品質改善，請加設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一組，以利場內揚塵控制操作調整，及污染責任釐清。
- (二十一) 請說明補充 106 年 5 月份至 111 年元月份前營建賸餘土石方流向？展延後續營建賸餘土石方去化如何規劃？
- (二十二) 簡報第 21 頁公益回饋方案與自治條例第 52 條係適用第 2 項或第 3 項。

(二十三) 簡報第 21 頁第 3 點係為營建混合物或土木及建築廢棄物，非屬本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，係為內政部營建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管理範疇。

(二十四) CCTV APP 如果可以，提供管理單位監控。

三、決議：儘速依委員意見修正，改善後擇日辦理土石方審查委員會現場會勘。

**【案二】申請單位：○丰砂石股份有限公司**

為本市○○區○○段 220 地號等 6 筆土地（原○丰土資場）封場案。

一、提案單位說明：查○丰砂石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本市○○區○○段 220 地號等 6 筆土地即原○丰土資場，因申請註銷營運許可並退還保證金，向本局檢具相關文件提會審查。

二、委員審查意見：

(一) 圖 3-3 現況全景似乎仍有相當裸露地存在，請補充。

(二) 本場區封場申請恢復為原砂石場使用之狀態，原砂石場之狀態請說明。另，請確認土壤檢測作業之合理性及正確性。

(三) 圖 3-3 場區照片所顯示的硬體設備是砂石場的嗎？需要恢復嗎？

(四) 土壤檢測點位規定？（第 12 頁）。

(五) 土壤檢測結果參考 100.1.31 的「土壤污染管制標準」為時稍久，請問有最新版的嗎？

(六) 申請封場所提土壤檢測報告之申請人與本案申請人不同，無法證明，所採土壤是否為封場所屬！

(七) 簡報 14 結語第三點「本場區已依台中市相關規定完成封場作業」，請業務科確認說明。

(八) 簡報 11，依水土保持法第 8、9 條規定檢測土壤是否有取得環保局核備公文。

(九) 封場計畫書第 2 頁修正回應補正事項八大重金屬漏列 Hg，請修正。

三、決議：儘速依委員意見修正，並補充相關資料後，擇日辦理土石方審查委員會現場會勘。

### 【案三（臨時動議）】

申請單位：弘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○盛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 
為豐○土資場及○盛土資場申請開放土資場未使用之堆置量及面積，供暫時堆置暴增之營建混合物。

一、提案單位說明：依本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2 月 11 日中市環廢字第 1110013132 號函，因台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下簡稱同業公會）反映事項，為協助合法營建混合物收容場所因應短期暴增處理量情事，由同業公會彙整申請單位（豐○土資場及○盛土資場）向本局檢具相關文件提會審查。

二、委員審查意見：

(一) 原土石方堆置與營建混合物暫時堆置區之區域，應明確區隔清楚。另營建混合物暫置區之污染防治措施亦應規劃清楚。

(二) 本案暫存申請法令依據？

三、決議：

(一) 經委員會評議，本案原則同意(即日迄 111 年 12 月 31 日)。惟仍請依委員會相關意見，落實環境清潔維護作業及環保措施（原廢棄物清理計畫變更部分，請併案提送主管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）。

(二) 有關本案後續展延(一次半年為原則)及變更回復等事宜，授權業務單位確認辦理（得視實際狀況提會審查）。

(三) 豐○土資場暫置混合物，應取得水利局同意（函文）。

伍、散會（下午 4 時 30 分）。